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法监〔2024〕4号

环境违法问题监察通知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近日，省畜禽专项督查组对你市辖区内部分县（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金泉养殖场存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粪污露天堆存等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详见附件）。结合近期断面水质监测及流域出入境水质变化情况，经研究，我厅决定责成你局：

一是立即对金泉养殖场疑似存在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和立案侦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举一反三，严格落实《2024年黑龙江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对于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有力震慑不法行为。三是针对三股流断面水质超标问题线索，立即组织对相关流域内涉水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转运偷排、暗管排污等恶意排污行为。四是坚持问题



导向，督促、帮扶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事企业（单位）详细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要执法与服务并重，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积极为监管对象提供服务，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适时组织开展后督查，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严防问题反弹。

按要求，对涉事企业的查处情况应在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信息公开，并于2024年7月10日前报送立行立改整治情况；7月14日前将查处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及水质异常断面（三股流）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我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闫立雯 吴天昊

联系电话：0451-87718092

电子邮箱：hjjczdstk@163.com

附件：畜禽养殖污染专项督导发现问题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督导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存在问题
1	鹤岗市萝北县 金泉养殖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未正常使用。该养殖场储粪棚内粪水通过自然沟渠外流至一处无任何措施的自然坑塘内，大量已搅拌发酵的粪污堆存在储粪棚外无防渗措施的地面上，经雨水冲刷后污水直接流入附近农田，周围环境恶劣。

